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委員、詹昆衛委員、郭鴻志委員、羅登源委員、黃漢翔委員、吳青芬委員、
王昭閔委員、黃思偉委員、林珮如委員、朱明泉委員、林政佑委員

請假人員：吳瑞得委員、張耿瑞委員、陳鵬文委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尤其兩位校外委員抽空出席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診療實習」教學意見暨滿意度調查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惟填答率僅 15%（6/40），不具代表性，僅供知悉。

二、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班別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第 6 頁至第 11 頁，倘無修正意見擬予沿續。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強化學士班學生於腫瘤學、疫苗學領域之基礎知能，擬於學士班 110~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專業選修課程「獸醫疫苗學」與「獸醫腫瘤學」；為學生發展專業職能需求，擬於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2~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馬物理療法於小動物復健之應用」課程。

三、檢附上開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12 頁至第 2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各學制班別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

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制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70 學時。

三、檢附本系各學制/班別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如參閱附件第 21 頁，詳分別請見附件第 22 頁至第 31 頁、第 32 頁至第 36 頁、第 37 頁至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4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各課程教學大綱之「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不得恣意更動。

二、檢附 114 入學年度學士班、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所有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 41 頁至第 58 頁、第 59 頁至第 64 頁、第 65 頁至第 70 頁。選修課程如為預備課程者，其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欄位得於系統登錄「預備課程」，惟實際開課前仍須完備內容並提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始能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獸醫病毒學實習」、「獸醫傳染病學」、「動物醫院經營管理」課程擬安排於夜間時段上課。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二、「獸醫病毒學實習」為學士班二年級之實驗課程，學生須實際操作儀器進行實驗，因其與「獸醫免疫學實習」課程於實務上互有關聯，且實驗過程一般等候耗時較久，考量實驗操作及結果判讀之連貫性，將兩課程排為連續，對學生課餘時間的影響將為最小。在

課表安排上，由於體育、通識課程及他系支援課程（生物化學）上課時間無法任意調動，且考量大二轉系、轉學生補修大一必修課程之需求，是以需將「獸醫病毒學實習」課程部分安排於夜間時段上課（第 89A 節，即 16：20~19：15）。本課程前已依原法規簽核同意（附件第 71 頁至第 72 頁），提請追認。

- 三、「獸醫傳染病」為學士班四年級選修課程，每 2 年開課 1 次。因該課程為獸醫師考試應試科目之一，大五學生意願修課者不在少數，惟因進行「診療實習」之故，無法於日間時段修課，是以擬將該課程安排於夜間時段（第 AB 節，即 18：30~20：05）上課，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本課程前已依原法規簽核同意（附件第 73 頁至第 74 頁），提請追認。
- 四、「動物醫院經營管理」為學士班四年級選修課程，現由動物醫院專案主治獸醫師兼任授課。由於該師為本校專案人員，比照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課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惟因本系於同一學期尚聘兼「獸醫影像學（2 小時）」、「小動物內科學」（1 小時）、「小動物內分泌學（1 小時）」等課程，是以擬將「動物醫院經營管理」課程安排於夜間時段（第 AB 節，即 18：30~20：05）上課，以符合上開規範。

決議：

- 一、同意追認「獸醫病毒學實習」、「獸醫傳染病學」課程於夜間時段上課。
- 二、同意「動物醫院經營管理」課程安排於夜間時段上課。

※ 提案五

案由：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附件第 75 頁）第四點略以，微學分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說明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過後始得開課。
- 二、本系執行教育部 114 年度「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為精緻化實驗動物操作及獸醫臨床技術，以優化動物實驗技術人才之訓練、強化產學連結與厚植研究能量，並將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3R 概念深植生醫產學界，擬開設「動物替代試驗概論：實驗設計」、「動物試驗概論：模擬與數位化」、「動物替代應用：生物藥品檢驗技術」、與「細胞組織培養技術實作」4 門微學分課程。檢附課程計畫如附件第 76 頁至第 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書審報告建議事項，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法修正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應安排實習時數限制：各系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多 80 小時，以此類推。
- 二、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為專業必修課程（1 學分），依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學生應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至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進行實務見習，期間以不少於 4 週或 160 小時為原則，惟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應修正學分數或實習時數。

決議：

- 一、考量實習機構合作意願，調整「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為 2 學分，安排實習時間 160 小時。
- 二、現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包含「獸醫基礎學程」（52 學分）、「獸醫核心學程」（66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22 學分）。「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屬「獸醫核心學程」課程，配合其學分數異動，下修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要求為 21 學分，畢業總學分要求仍維持 185 學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